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协同创新中心

《成果要报》

2017年第41期

(总第111期)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协同创新中心 编

2017年10月09日

义乌深度融入 “一带一路”的制约因素及治理对策*

孙景宇 郭志达

【内容简介】通过加强民间经贸合作提升贸易畅通的水平，有利于“一带一路”建设向着务实合作的方向发展。义乌小商品市场是全球最大的小商品批发市场，已经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建立起较为密切的商贸联系，并在国际国内贸易体制改革和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两个方面具有明显的政策优势，具备了争做贸易畅通先行者的基础和条件。但是义乌在构建新型营商模式方面存在明显短板，缺乏相关主体的共同参与，没有形成对新模式和新体制的有效需求，导致政府的制度供给没有达到预期效果。为此，义乌需要进一步提高国际贸易综合服务平台的信息化、集成化和便利化水平；综合运用多种政策手段持各类市场主体开办新企业、开发新产品、开拓新市场；着力培育商会或行业协会等市场中介组织，鼓励其作为民间组织成为沟通不同国家间政府、市场和社会之间联系的纽带。

*本文是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西方经济治理理论前沿问题及其对我国市场秩序治理的借鉴意义”（13CJL005）的研究成果，并得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协同创新中心的经费资助。

2013年以来，中国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国际社会在政策沟通、设施联通和资金融通方面已经取得了丰硕的成果，构建起一系列的合作框架机制，初步形成了基础设施网络和金融合作网络。在这种情况下，进一步扩大经贸合作从而推动贸易畅通，有利于贯彻市场运作和互利共赢的共建原则，也有利于为民心相通搭建平台和创造条件。义乌拥有全球最大的小商品展示中心和采购基地，也是中国重要的国际贸易窗口。义乌小商品市场的产品大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并出口到世界上215个国家和地区。加快推进义乌小商品市场深度融入“一带一路”国家战略，有利于开发中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贸易潜力，通过加强民间经贸合作不断提升贸易畅通的水平，使“一带一路”建设向着务实合作的方向发展。

南开大学孙景宇副教授带领的经济学系夏季小学期社会调研小组，于2017年6月对义乌小商品市场进行了专题调研，共走访商户逾千家，回收有效问卷788份，并在此基础上分析了义乌深度融入“一带一路”建设、争做贸易畅通先行者已经具备的优势和所面临的制约因素，提出了相应的治理思路和对策建议。

一、义乌争做贸易畅通先行者的两大优势

1. 市场发育优势。义乌小商品市场是在既无区位和资源优势，又没有国家特别政策扶持的情况下，完全立足于市场运作发展起来的，不但在市场规模上具有优势，而且在适应市场竞争环境和海外市场开发方面也处于全国前列。在我们的调查中，义乌小商品市场的商户中有44%成立时间在九年以上，14%在十五年以

上。这些商户具有丰富的营商经验，熟悉市场运作，其中有86%的商户已经将产品销售到海外，有72%的商户海外市场销售额占一年销售额的一半以上，有52%的商户把中东和欧洲作为最主要的海外市场。在市场竞争中发展壮大，熟悉市场运作，已经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建立起较为密切的商贸联系，这些优势为义乌争做“一带一路”贸易畅通先行者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 政策优势。在改革开放新阶段，义乌日益引起党中央和国务院的关注。2011年，义乌获批成为全国唯一的国际贸易综合改革试点。2015年，义乌又获批成为全国九个国内贸易流通体制改革发展综合试点之一。这为义乌统筹推进国内和国际贸易方式变革，完善贸易服务体系建设，提高贸易便利化水平提供了广阔的创新空间。2014年，“义新欧”中欧班列开通并常态化运行，再加上正在建设的以宁波舟山港、义乌陆港、甬金高速、金甬舟铁路为支撑的“义甬舟”开放大通道，义乌将从陆路和海路两个方面形成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物流运输网络。从全国范围来看，义乌在制度基础设施建设和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两个方面都具有明显的政策优势，这为其争做“一带一路”贸易畅通先行者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二、义乌争做贸易畅通先行者面临三个制约因素

1. 新商户少、新客户少，交易对象主要以“熟人”为主，挖掘贸易新增长点的动力不足。通过市场开发优化贸易结构、扩大市场规模，对于提升“一带一路”贸易畅通的水平具有重要意义。但我们的调查发现，义乌小商品市场主要以老商户为主，成

立时间在三年以下的新商户只有13%。义乌小商品市场上的交易主要是在“熟人”之间进行，有65%的商户与其客户的合作时间在五年以上，有24%的商户与其客户的合作时间超过十年。除自产自销外，有64%的商户与其供应商合作时间在五年以上，20%的商户与其供应商合作的时间超过十年。更重要的是，义乌小商品市场上有94%的商户坐等新客户主动联系，有81%的商户坐等新供应商主动联系。市场主体以老商户为主，市场交易主要是“熟人交易”，市场开发的动力不足，这妨碍了新市场主体的进入和新的经贸关系的建立，不利于挖掘新的贸易增长点，优化贸易结构，扩大贸易规模。

2. 传统的“线下”贸易多，基于电子商务的“线上”贸易少，对新型营商模式的需求不足。创新贸易方式，发展跨境电子商务等新的商业业态，是“一带一路”建设的重点内容。虽然义乌在2013年就开通了“义乌购”网络交易体验平台，致力于为小商品市场提供可控、可信、可溯源的交易保障。但在我们的调查样本中，使用网上交易平台销售产品的只占54%，网上销售额占全年销售额一半以下的高达95%，占全年销售额百分之十以下的有49%。除自产自销外，使用网上交易平台进货的只占21%，网上进货额占全年总进货额一半以下的高达91%，占全年进货额百分之十以下的有66%。另外，仅有26%的商户通过网上交易平台结识新客户，14%的商户通过网上交易平台结识新供应商，22%的商户认为网上交易平台可以有效地拓展公司业务。市场交易以传统贸易为主，对电子商务的需求不足，这制约了贸易的信息化和集成化，不利

于建立起适应小商品贸易特点、符合“线上”“线下”融合趋势的新型营商模式。

3. 政府和商会、行业协会等市场中介组织在撮合交易、解决贸易争端方面发挥的作用有限，市场综合服务支撑能力不足。中国经济进入新常态后，义乌小商品市场也随之表现出明显的增速放缓趋势。2014年小商品市场成交额增长率为25.5%，2015年为14.6%，2016年为12.6%，2017年上半年为11.4%。在这种情况下，有效发挥政府和市场中介组织的作用，对于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主动适应和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具有重要意义。但在我们的调查中，义乌小商品市场上有71%的商户没有加入商会或行业协会。在已经加入商会或行业协会的商户中，有79%的商户认为没有从商会或行业协会获得实质性帮助。在了解客户和供应商信息方面，能够从政府某个部门获得帮助的不超过2%，能够从商会或行业协会处获得帮助的仅有4%。当发生贸易纠纷时，有94%的商户选择私下协商解决，通过政府和法庭解决的只有3%，通过商会或者仲裁部门协商解决的只有2%。义乌小商品市场在信息传递、营销宣传和纠纷解决等方面的综合服务支撑能力不足，不利于建立起法治化、规范化的营商环境，综合运用政府和市场两种力量推动体制创新。

三、义乌营商模式变革的治理思路和对策建议

1. 一个基本判断。民间贸易合作是推进“一带一路”贸易畅通的重要支撑。义乌通过发展小商品贸易对接“一带一路”国家战略，工作重点可以分为硬件建设和软件建设两个方面。硬件建

设，即通过加强和改善商业设施和交通、信息网络，打造大平台、大通道。软件建设，即改革国际贸易管理体制、构建新型营商模式，打造更为便利的贸易通达体系。当前可以做出的一个基本判断是，义乌的硬件建设已经初具规模，软件建设在国际贸易管理体制改革方面进展明显，但在构建新型营商模式方面存在短板。究其原因，政府在营商模式变革方面所能扮演的只是新制度供给者的角色，如果商户不愿意改变原有贸易方式、不熟悉新的营商模式，又缺乏市场中介组织等其他主体的有效引导，就难以形成对新制度的需求，政府的制度供给也就难以达到预期效果。缺乏相关主体的共同参与，是导致义乌争做贸易畅通先行者面临三大制约因素的主要原因。

2. 三条政策建议。由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在政治制度、法律规则、社会文化和价值观念等方面存在着较大的差异，义乌要通过发展经贸合作深度融入“一带一路”，除了以政府为主导进一步推进硬件建设，推动不同国家间规则共议、监管互认和执法互助之外，还需下大力气提高其他相关主体的参与积极性，共同推动营商模式变革。第一，以“义乌购”网上交易平台为基础，进一步打造集信息传递、买卖匹配、通关和物流服务、信用担保和争端解决于一体国际贸易综合服务平台建设，提高贸易的信息化、集成化和便利化水平，增加相关主体对新型营商模式的需求。第二，以构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支撑平台为契机，综合运用多种政策手段支持各类市场主体开办新企业、开发新产品、开拓新市场。积极培育领军企业作为示范，引导和鼓励贸易方式变

革，打造“线上”“线下”贸易融合发展的新型营商模式。第三，着力培育商会或行业协会等市场中介组织，有意识地引导其在发挥信息中介和交易仲裁的作用，鼓励其作为民间组织成为沟通不同国家间政府、市场和社会之间联系的纽带，尤其是在市场制度不完善、信息化程度不高的情况下为贸易畅通提供保障。

【作者简介】

孙景宇，南开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协同创新中心研究人员。

郭志达，南开大学经济学系本科生，夏季小学期社会调研小组组长。

